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

党组字〔2025〕30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已经校第三届党委常委会第19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实施，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安徽工程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安徽工程大学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进一步提高干部考核的精准性，发挥考核的评价、监督、激励和导向作用，全面加强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和从严管理干部要求，着力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更加有效地激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坚持党管干部、以德为先、事业为上、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奖罚分明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管理的中层领导人员（含兼职领导人员）的年度考核。

第四条 年度考核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突出考核贯彻落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的实际成效，考核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树立讲担当、重担当、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鲜明导向，调动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五条 年度考核在校综合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组织部负责组织实施，纪委办负责对考核工作的监督。

第二章 考核内容和档次

第六条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内容，主要考核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履职能力、作风表现、工作成效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即德、能、勤、绩、廉及专项重点工作等方面的内容，特别是干部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

具体为**政治素质**：主要包括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内容；**组织领导能力**：主要包括工作思路、抓班子带队伍、组织协调、干部监督管理、年轻干部培养锻炼、维护稳定、促进发展、推动落实等内容；**工作作风**：主要包括精神状态、担当作为、努力程度、工作投入和群众观念等内容；**工作实绩**：主要包括完成年度任务情况、注重长远建设情况、服务师生情况、解决重大复杂问题情况包括突发事件处置、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等内容；**廉洁自律**：主要包括廉洁自律情况、履行廉政职责情况、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和遵守兼职规定等内容；**专项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内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部署安排的专项重点工作。

第七条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主要采取个人总结、教职工民主测评、分组互测、校领导测评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分组进行，具体为教学单位（二级学院）组，非教学单位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档次根据综合得分确定。年度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中层领导人员参加年度考核人数的20%左右。

中层领导人员考核综合得分构成为：校领导测评打分占25%、分组互测打分占20%，所在单位综合考核得分正处占30%、副处占25%，教职工民主测评得分正处占25%、副处占30%。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中层领导人员对照考核内容，对年度履行职责及完成各项任务情况进行书面总结，撰写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填写考核登记表，将纸质表格交组织部。

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字数一般在2000字左右，正职报告由分管或联系点校领导审阅，副职报告由正职审阅（学院副职的报告党政正职均要审阅），并在本单位挂网公示。

第十条 以二级党组织为单位组织教职工对本单位中层领导人员进行民主测评。

第十一条 组织部牵头负责对中层领导人员考核各项测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根据统计结果和优秀档次指标人数，按组别

提出考核档次建议，经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确定，优秀档次人员名单在校园网公示。

第十二条 组织部负责向中层领导人员反馈考核结果。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三条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材料存入本人干部档案。

第十四条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调整、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关联当年专项重点工作成果，与考核奖励挂钩。

第十六条 强化对考核结果的运用。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排名在所在组最后 1 名的，由学校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对连续 3 年考核结果均排在所在组最后一名的，进行组织调整或处理。

第五章 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 新提拔任职和交流任职的中层领导人员，按考核时的现任职务进行年度考核，同时了解在原任职岗位的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校外挂职锻炼的中层领导人员，在挂职锻炼期间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并确定档次。挂职不足半年的，参加学校年度考核。

第十九条 优秀档次人员一般应从综合考核良好及以上的学院（部门）、获得突出贡献奖的学院（部门）的人员中产生。其他应给予优先考虑的情况，由考核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1.所在单位当年综合考核为所在组别最后2名或者不合格，则该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2.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二级党组织书记在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中未获“好”等次，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3.在常规工作和重点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或乱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产生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4.新提任中层领导人员任职不满半年的，当年年度考核一般不确定为优秀档次。

5.学院（部门）领导班子受问责处分的，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处分事项分管负责人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6.学院（部门）发生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安全事故、违纪违规案件、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给学校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其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处分事项分管负责人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7.学院（部门）领导班子不团结，产生不良影响的，学院（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不得确定为优秀档次。

8.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规定的其他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中层领导人员年度考核与单位综合考核一并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由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安徽工程大学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党组字〔2018〕1号）同时废止。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

